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4〕40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福建九鼎香生态茶业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（安溪县官桥镇思明园 SM-A-10-02 地块）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福建九鼎香生态茶业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（安溪县官桥镇思明园 SM-A-10-02 地块）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用地面积：2.0001 公顷。
- 用地范围：东至安溪县官桥镇思明园 SM-A-11-01 地块
西至官郁村大舍园地
南至官郁村大舍山地

北至官郁村大舍山地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官桥镇官郁村。

4. 用地目的: 本次征收(使用)土地用于福建九鼎香生态茶业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(安溪县官桥镇思明园 SM-A-10-02 地块)项目建设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,属于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由官桥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(使用)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,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(使用)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,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(使用)土地的实施单位为官桥镇政府,由官桥镇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(使用)法定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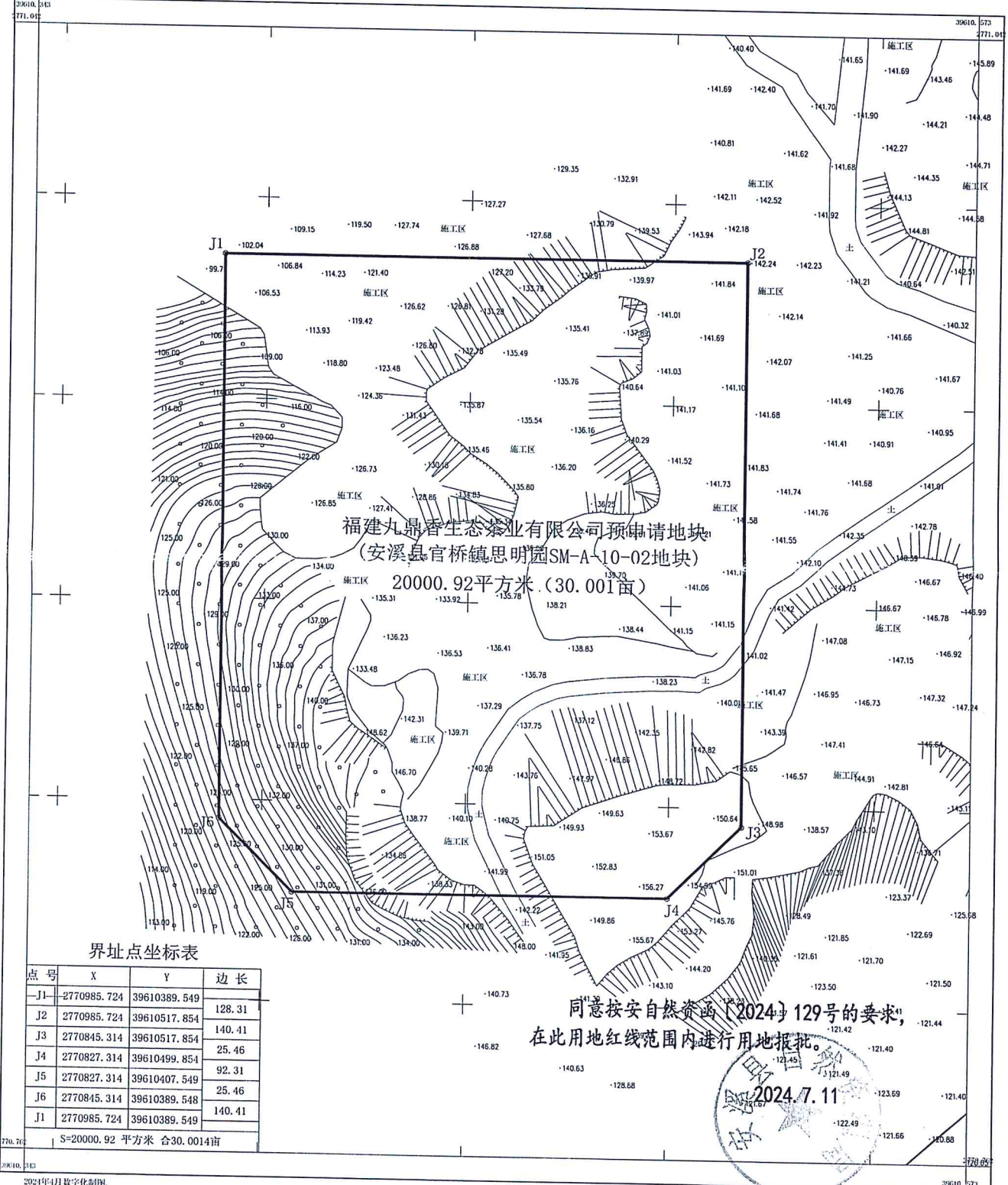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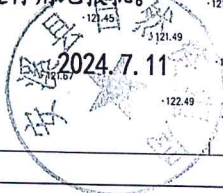
安溪县官桥镇思明园SM-A-10-02地块

2770.76-39610.34



福建九鼎香生态茶业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
(安溪县官桥镇思明园SM-A-10-02地块)
20000.92平方米(30.001亩)

同意按安自然资函〔2024〕129号的要求，
在此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用地报批。

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	Y	边长
-J1	2770985.724	39610389.549	128.31
J2	2770985.724	39610517.854	140.41
J3	2770845.314	39610517.854	25.46
J4	2770827.314	39610499.854	92.31
J5	2770827.314	39610407.549	25.46
J6	2770845.314	39610389.548	140.41
J1	2770985.724	39610389.549	140.41
S=20000.92平方米 合30.0014亩			

福建省尤溪县环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数字化制图。
CGCS2000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1996年版图式。